

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1.08.02 第 3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9.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9.20 發布修正第 1、2、5、6、7、8、10、12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或免除。
- 四、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之動產及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動產及不動產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不得違反學術及研究倫理、毀損校譽及作為不法之用途。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指定作為教學及研究用途時，捐贈者（包括捐贈者為法人時之負責人）與受贈者（包括受贈個人、受贈單位之主管、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不得為同一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六、指定用途捐贈應設專帳管理。
受贈單位依捐贈合約應提交年度經費使用成果報告。
- 七、捐贈依捐贈性質分為永續捐贈及非永續捐贈。
本校應確保永續捐贈本金之完整，只能使用其收益。
指定用途為新進教師補助之永續基金，本金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壹仟萬元；指定用途為講座教授補助之永續基金，本金不得少於壹仟伍佰萬元；其餘指定用途之永續基金，本金不得少於壹佰伍拾萬元。
- 八、受贈及其衍生之收入除指定作為學生獎補助及學生社團經費、提供作為講座、新進及績優教師經費及實物捐贈者外，應提撥一定百分比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提撥標準如下：

- (一)指定新建工程與指定作為現有校舍修繕工程之現金捐贈，伍仟萬元以下者提撥百分之三，捐贈逾伍仟萬元，壹億元以下部分提撥百分之二，捐贈逾壹億元部分提撥百分之一。
- (二)指定研究用途之現金捐贈，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提撥，不得約定捐贈者可取得研發成果或其衍生之權利收益；若現金捐贈逾伍仟萬元者，提撥比率得由捐贈者及受贈單位另外議定，並經校長同意，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七。
- (三)其餘指定用途現金捐贈貳仟萬元以下者提撥百分之七，捐贈逾貳仟萬元，肆仟萬元以下部分提撥百分之六，捐贈逾肆仟萬元部分提撥百分之五。
- (四)現金永續捐贈之本金免提撥，但使用單位每年使用捐贈本金之百分之四收益時，須依本條各款之規定提撥。
- (五)非現金捐贈得使用其收益，收益部分及該捐贈變現時，均依本條各款規定提撥。

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減免提撥百分比。

九、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得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 (二)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講座經費。
- (四)教學及研究獎勵。
- (五)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 (六)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
- (七)新興工程。
- (八)償性債務之支出。
- (九)與受贈收入有關之支出項目。
- (十)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十、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十一、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另訂辦法獎勵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已簽訂之新建工程與校舍修繕工程捐贈契約，其提撥適用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前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完整修正歷程)

- 95.06.13 第 2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5.06.2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96.12.11 第 25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2.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 98.09.01 第 25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09.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104.12.08 第 28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0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110.03.23 第 30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04.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111.03.01 第 3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04.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